

2026年9月增修五版

刑事訴訟法

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 陳文貴 著

 元照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實例研討



裁判解析

立即掃碼
免費課程



刑事訴訟法

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陳文貴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五版序

我國刑事訴訟法正處於德國法、美國法與日本法相互激盪衝突的磨合時期，也是我國法律修訂幅度最高的法律之一，僅僅在我任職於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的三年期間內，由我所主筆草擬的修正法案，而且已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的條文就有105年6月22修正公布之第133、136、137、141、143、145、259-1、309、310、404、416、455-2、470、473、475條條文；106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第93、101條條文及增訂第31-1、33-1條條文；108年6月19修正公布之第33、404、416條條文及增訂之第八章之一第93-2至93-6條條文；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之第116-2、117、121、456、469條條文；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第429、429-1至429-3、433、434條條文之多，而且還有部分修正條文在送進立法院後，因為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審查通過者，可見修正之頻繁，與其重要性之不可言喻。

本書第四版後，刑事訴訟法又歷經修正公布第116-2、205-2條、增訂第205-3、205-4條、修正公布第101-1條文，實務見解與學說亦有更迭。值此之際，乃加以改版，並將最新學說理論、最新實務見解與法律問題，依例安排在同一個主要法條下予以分析評論介紹，再配合案例簡要解說，使本書同時兼具有教科書體系、法典及實務見解與法律問題的檢索功能及方便學生自習研修。此外，有關應適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其應適用之程序，除此之外，仍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書亦將國民法官法相關特別明文排除刑事訴訟法規定適用者，亦並列於相關章節條文中加以說明。

2026年序於重慶南路司法大廈

範 例

本書主要用詞及略語例示如下：

- 一、本法：刑事訴訟法簡稱。
- 二、院解3825：司法院院解字第3825號解釋。
- 三、院字1247：司法院院字第1247號解釋。
- 四、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正式用語。
- 五、111憲判1：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即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所為之判決。
- 六、69台上2412判例：刑事判例，依據2019年1月4日修正，2019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然為與未曾選編為判例之判決有所區別，本書仍加以引用。
- 七、28滬上13判例X：判例加註X者，係指本則判例因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依據2019年1月4日修正，2019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應停止適用之判例。然因仍具有其重要性與參考價值，而非與現行法有所牴觸者，本書以加註X方式提醒讀者注意。
- 八、100台上7112：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12號刑事判決。
- 九、94台非283：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83號刑事判決。
- 十、97台抗724：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724號刑事裁定。
- 十一、110台非大13：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非大字第13號裁定。
- 十二、110台抗大489：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 十三、109台上2638徵：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2項規定之徵詢程序所達成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而無須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即依該見解作成統一見解之裁定，本書乃以加註「徵」字，提醒讀者注意此為一致見解。

總目錄

上 冊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權之迴避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五章 文 書

第六章 送 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十章之一 暫行安置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十一章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

第十二章 證 據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人 證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第四節 勘 驗

第五節 證據保全

第十三章 裁 判

搶先試閱版

下 冊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 訴

第一節 偵 查

第二節 起 訴

第三節 審 判

第二章 自 訴

第三編 上 訴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 告

第五編 再 審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第八編 執 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五版序

範 例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 訴	1
第一節 偵 查	17
第二節 起 訴	153
第三節 審 判	188
第二章 自 訴	317

第三編 上 訴

第一章 通 則	365
第二章 第二審	407
第三章 第三審	439

第四編 抗 告

499

第五編 再 審

521

第六編 非常上訴

555

第七編 簡易程序

573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587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599

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625

第八編 執 行

637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675

第一章 公 訴

壹、訴訟標的理論	11
貳、案件單一性	11
一、被告單一	11
二、犯罪事實單一	12
三、案件單一性之效果	12
參、案件同一性	15
一、被告同一	15
二、犯罪事實同一	16
三、案件同一性之效果	16



元照出版 第一節 偵查先試閱版

壹、偵查程序	17
貳、誘捕偵查——「陷害教唆」與「釣魚偵查」	18
參、線民與臥底偵查	23
肆、控制下交付	29
第228條（偵查之發動）	32
壹、偵查之開端	32
貳、拘提逮捕前置主義	34
第229條（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	35
第230條（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之司法警察官）	36
壹、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官	36
貳、勘察報告之性質	38
參、「勘察」與「勘驗」之區別	38
第231條（司法警察）	40
第231條之1（案件之補足或調查）	41

2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第232條（被害人之告訴權）	43
壹、犯罪之被害人	43
貳、告訴人之範圍	46
參、告訴之補正	49
第233條（獨立及代理告訴人）	51
壹、獨立告訴權	51
貳、代理告訴權	56
第234條（專屬與補充告訴人）	57
壹、專屬告訴之告訴人	57
貳、補充告訴人	58
第235條（特定犯罪之獨立告訴人）	59
第236條（代行告訴人）	61
壹、指定代行告訴人	61
貳、指定代行告訴期間與限制	61
參、告訴乃論之罪不得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	62
第236條之1（委任告訴代理人）	63
壹、委任代理告訴	63
貳、代理告訴之補正	63
第236條之2（指定代行告訴人之限制）	65
第237條（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66
壹、告訴期間	66
貳、數人告訴期間遲誤之效力	70
第238條（告訴乃論之撤回告訴）	71
壹、告訴之撤回	71
貳、撤回告訴之程式與效力	74
參、裁判上一罪一部撤回之效力	79
肆、告訴之捨棄	82
第239條（告訴不可分原則）	82
壹、告訴不可分原則	82
貳、對共犯撤回之效力	86

第240條（任意告發）	89
第241條（義務告發）	89
第242條（告訴之程式）	89
第243條（請求乃論罪之請求程序）	90
第244條（自首準用告訴之程式）	91
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及其內涵）	91
壹、偵查不公開原則	91
貳、偵查中辯護人之權利內涵	92
第245條之1（限制或禁止處分之救濟）	94
第246條（就地訊問被告）	95
第247條（偵查之輔助「一」——該管機關）	96
第248條（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詰問）	96
第248條之1（被害人受訊問之陪同人員）	98
第248條之2（偵查中之修復式司法程序）	98
第248條之3（被害人隱私及尊嚴之保護）	99
第249條（偵查之輔助「二」——軍民）	100
第250條（無管轄權時之通知與移送）	100
第251條（公訴之提起）	101
壹、起訴折衷主義	101
貳、起訴門檻	102
第252條（絕對不起訴處分「一」）	102
壹、不起訴處分之類型	103
貳、絕對不起訴處分	103
第253條（相對不起訴處分「一」——微罪不舉）	108
第253條之1（緩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及期間）	109
第253條之2（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111
第253條之3（緩起訴處分之撤銷）	113
第254條（相對不起訴處分「二」——於執行刑無實益）	117
第255條（檢察官處分之程序及絕對不起訴處分「二」）	118

4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壹、檢察官處分書之製作及送達	118
貳、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	119
第256條（再議之聲請及期間）	121
壹、再議之聲請	122
貳、再議程序不合法之補正	124
第256條之1（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再議）	125
壹、撤銷緩起訴之再議	125
貳、撤銷緩起訴處分之生效時點	125
第257條（聲請再議之處理「一」——原檢察官及檢察長）	127
第258條（聲請再議之處理「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	128
第258條之1（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129
壹、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原則與例外	129
貳、受委任律師之卷證獲知權	133
第258條之2（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與效力）	134
第258條之3（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與救濟）	135
壹、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程序與必要之調查	135
貳、准許提起自訴與否裁定之效果	138
第258條之4（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之適用與迴避）	138
第259條（不起訴處分對羈押之效力）	139
第259條之1（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140
第260條（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效力——再行起訴）	140
壹、本條之「同一案件」	140
貳、不生實質確定力之不起訴處分	144
參、確定力之排除	146
第261條（停止偵查——民事訴訟終結前）	150
第262條（終結偵查之限制）	152
第263條（起訴書之送達）	152

第二節 起 訴

第264條（起訴之程式與起訴書應記載事項）	153
壹、起訴之程式	153

貳、卷證併送制度	158
參、國民法官法特別規定	158
第265條（追加起訴之期間、限制及方式）	160
壹、追加起訴之期間及限制	160
貳、追加起訴之程式及與公訴不可分之關係	161
參、國民法官法之特別規定	163
第266條（起訴對人的效力）	163
壹、起訴之主觀效力	163
貳、冒名應訊之起訴	165
參、頂替之起訴	168
肆、頂替兼冒名之起訴	169
第267條（起訴對事的效力——公訴不可分）	169
壹、公訴不可分原則	169
貳、公訴不可分之例外	171
參、一部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效力	175
第268條（不告不理原則）	178
壹、不告不理之控訴原則	178
貳、公訴不可分與控訴原則之關係	179
第269條（撤回起訴之時期、原因及程式）	182
壹、撤回起訴	182
貳、撤回起訴之程式	184
參、一部撤回之效力	184
第270條（撤回起訴之效力）	187

第三節 審 判

壹、審判原則	188
貳、第一審審判程序	189
參、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190
第271條（審判期日之傳喚及通知）	192
壹、多數辯護人及輔佐人應各別通知	192

6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貳、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見陳述權	194
第271條之1（委任告訴代理人之準用）	196
壹、告訴人及其代理人之權利	196
貳、告訴人於審判中所為陳述之性質	196
參、國民法官法之特別規定	200
第271條之2（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保護）	201
第271條之3（被害人之陪同在場人）	202
第271條之4（審理程序之修復式司法）	203
壹、審判程序之修復式司法程序	203
貳、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之特別規定	206
參、作為科刑與緩刑與否之審酌事項	207
第272條（第一次審判期日傳票送達期間）	207
壹、第一次審判期日	207
貳、第二次定審判期日	210
第273條（準備程序事項及訴訟行為欠缺之補正）	210
壹、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	211
貳、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欠缺之補正	213
參、訴訟行為之欠缺原則上不能於二審補正	215
肆、國民法官法之特別規定	216
第273條之1（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	218
壹、簡式審判程序之轉換	219
貳、不得行簡式審判程序而行簡式審判之效果	221
第273條之2（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224
第274條（期日前證物之調取）	225
第275條（期日前之舉證權利）	225
第276條（期日前人證之訊問）	225
壹、審判期日前之訊問	226
貳、準備期日之訴訟行為	227
第277條（期日前對物之強制處分）	228
第278條（期日前公署之報告）	228

第279條（受命法官之指定及其權限）	229
壹、受命法官之權限	229
貳、受命法官踰越權限之訴訟行為	229
參、準備程序原則上不能調查證據	230
第280條（審判庭之組織）	232
第281條（被告到庭之義務）	232
第282條（被告在庭之身體自由）	232
第283條（被告之在庭義務）	232
第284條（強制辯護案件辯護人之到庭）	233
壹、實質有效辯護	233
貳、強制辯護與自我辯護權之權衡	235
第284條之1（合議審判及其例外）	237
第285條（審判開始——朗讀案由）	238
第286條（人別訊問與起訴要旨之陳述）	238
第287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之事項）	239
第287條之1（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辯論程序之分離或合併）	239
第287條之2（共同被告之準用規定）	240
壹、共同被告準用人證之規定	240
貳、證人不得概括拒絕證言	241
參、共同被告互為證人之調查	241
第288條（審判期日證據之調查）	243
壹、審判期日之證據調查	243
貳、審判長訊問被告之必要性	244
參、曉諭指出科刑資料證明之方法	244
肆、科刑資料之調查順序	248
第288條之1（陳述意見權及提出有利證據之告知）	249
第288條之2（證據證明力之辯論）	249
第288條之3（聲明異議權）	250
壹、對處分之聲明異議	250
貳、聲明異議之時期與失權效	252

8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第289條（言詞辯論程序）	252
壹、事實與法律之辯論	252
貳、科刑辯論之順序	253
第290條（被告之最後陳述權）	254
第291條（再開辯論）	255
壹、再開辯論意義	255
貳、辯論終結後之調查證據聲請	255
第292條（更新審判事由「一」）	256
壹、法官更易之更新審判	256
貳、更新審判之證明	257
第293條（連續開庭與更新審判事由「二」）	258
壹、間隔十五日以上之更新審判	258
貳、更新審判前訴訟行為之效力	259
第294條（停止審判「一」	
——心神喪失與一造缺席判決「一」）	261
壹、就審能力欠缺之停止審判	261
貳、一造辯論判決之例外	263
第295條（停止審判「二」——相關之他罪判決）	264
第296條（停止審判「三」——無關之他罪判決）	266
第297條（停止審判「四」——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之判決）	266
第298條（停止審判之回復）	268
第298條之1（停止或繼續審判裁定之抗告）	269
第299條（科刑或免刑判決）	269
第300條（起訴法條之變更）	270
壹、起訴事實同一性之變更法條	270
貳、變更起訴法條之標準	272
參、變更起訴法條所應踐行之程序	275
肆、具事實同一性之案件	277
伍、不具事實同一性之案件	280
陸、起訴條件欠缺非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84

柒、同一法條罪名不同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84
捌、國民法官法之特別規定.....	284
第301條（無罪判決）.....	286
壹、無罪判決之範圍.....	286
貳、起訴認為裁判上一罪之判決諭知.....	287
第302條（免訴判決）.....	288
壹、免訴判決.....	288
貳、應為免訴判決之情形.....	289
第303條（不受理判決「一」）.....	292
壹、不受理判決.....	292
貳、應為不受理判決之情形.....	292
第304條（管轄錯誤判決「一」）.....	303
壹、管轄錯誤判決之處理.....	303
貳、程序判決之競合.....	304
第305條（一造缺席判決「二」）.....	305
第306條（一造缺席判決「三」）.....	305
第307條（言詞審理之例外「一」）.....	306
第308條（判決書之內容）.....	306
第309條（有罪判決書主文應記載事項）.....	307
第310條（有罪判決書理由應記載事項）.....	308
壹、本法有罪判決書理由之記載.....	308
貳、國民法官法之特別規定.....	309
第310條之1（較輕罪刑之有罪判決簡化記載）.....	309
第310條之2（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製作）.....	310
第310條之3（諭知沒收之判決書記載事項）.....	310
第311條（宣示判決「一」——時期）.....	311
第312條（宣示判決「二」——被告不在庭）.....	311
第313條（宣示判決「三」——主體）.....	312
第314條（得上訴判決之宣示及送達）.....	312
第314條之1（判決正本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313
第315條（判決書之登報）.....	313

10 ▶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第316條（判決對羈押之效力）	313
第317條（判決後扣押物之處分）	315
第318條（贓物之處理）	31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訴訟標的理論

刑事訴訟之「客體」即訴訟標的，乃法院審理範圍之重要性問題，涉及檢察官起訴與不起訴之效力範圍、第一審法院審理之範圍、上訴範圍，乃至裁判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一事不再理）等重要性問題。關於刑事訴訟之客體範圍，其判斷標準係依案件之「單一性」與「同一性」這兩個概念綜合判斷之。

刑事訴訟之目的係在確定刑事實體法之法律關係，據以認定特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有無以及其刑罰權範圍為何，因此所形成的「案件」與「訴」之關係。「案件」係由「人」（被告）與「犯罪嫌疑事實」所構成，因此案件之個數，係以刑罰權之對象（被告）以及其犯罪嫌疑事實之個數為準；「訴」則係為確定特定案件之具體刑罰權有無之訴訟關係，亦即請求法院就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嫌疑事實加以裁判，據以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有無及其效力範圍之訴訟關係。

貳、案件單一性

「案件單一性」係指由被告與犯罪嫌疑事實所構成之案件個數，在刑事實體法上僅有一個刑罰權，在訴訟法上僅為一個訴訟客體，兩者具有不可分割之性質。至於案件是否具有單一性，則係以訴訟法上審判對象之具體刑罰權是否單一為判斷標準，係由「被告單一」與「犯罪事實單一」所構成。「案件單一性」係在劃定犯罪事實之一部與他部之間，是否可分之問題，特別是檢察官起訴之範圍，以及法院審判之範圍。

一、被告單一

被告是否單一，係以被告「人數」為判斷標準，一被告即為一案件，被告為數人者，刑罰權之對象亦為數人，乃數案件。數被告之數案件，檢察官本即得分別偵查並分別起訴，縱令檢察官合併偵查、起訴，法院亦合併加以裁判，例如甲、乙共犯竊盜罪，檢察官合併偵查並合併提起公訴，法院亦對甲、乙在同一判決中予以合併判決，仍屬兩個案件；自訴案件，亦同此理。

12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二、犯罪事實單一

被告單一且其犯罪嫌疑事實亦單一，始屬單一案件。犯罪嫌疑事實是否單一，則係以刑事實體法上之「罪數」來加以判斷。刑事實體法上之「單純一罪」，例如甲持刀殺死乙，乃單純一罪；「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繼續犯、加重結果犯（刑法第17條）、結合犯（例如刑法第332條之強盜結合罪），在刑事實體法上僅屬一罪；「裁判上一罪」之連續犯（舊刑法第56條）、牽連犯（舊刑法第55條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及想像競合犯（刑法第55條），在實體法上亦僅為一罪，因而同具有不可分性，均屬於犯罪事實單一之案件。

三、案件單一性之效果

單一性案件因在實體法上僅有一罪，具有不可分性，因而在訴訟法上即生下列法律效果：

(一)審判權不可分

單一案件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其審判權只有一個，是以單一案件應分別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或軍事審判法第1條所規定之程序審理，不可分割同時適用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管轄權不可分

單一案件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其審判權只有一個，是以單一案件法院一部有管轄權者，對於他部亦有管轄權，稱為「管轄不可分」。例如想像競合犯係裁判上一罪，其一部分犯罪事實曾經檢察官起訴者，依本法第267條之規定，效力當然及於全部。而案件是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或經裁定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其得為審判之法院，自應依本法第303條第7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公訴不可分

單一案件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其審判權只有一個，是以單一案件依本法第267條之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

部。」例如傷害致死罪，係屬結果加重罪之一種，檢察官既就其傷害罪起訴，依本法第267條之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41台上113），屬不可分，法院自均得加以審判。但應注意，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並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從而已經不起訴處分部分，即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部分，不生全部與一部之問題，其他部分經偵查結果，如認為應提起公訴者，自得提起公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之限制，蓋偵查中不生偵查不可分問題，已經不起訴處分與其他未經不起訴部分，並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83台上3449、92台上521）。又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使用偽造證據，其使用偽造證據雖或更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係一行為而犯數罪，但必須上訴人所自訴準誣告罪成立，法院始能以一部起訴其效力及於全部之例，併予論究，若所訴者並不構成犯罪，即無想像競合犯之可言（70台上781判例）。

(四)自訴不可分

自訴案件，自訴人就單一案件之一部事實提起自訴者，依本法第343條準用第267條之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未經自訴部分與已提起自訴部分，屬同一案件，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法院自得就全部事實加以審判。

(五)審判不可分

所謂「審判不可分」，係指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已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同屬於單一刑罰權之範圍，為單一之訴訟客體，在裁判上不能分割而言。依本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則法院就與原起訴案件之犯罪有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自應一併加以審判，並以一個判決終結之，如僅就其中一部分加以審認，而置其他部分於不論，即屬本法第379條第12款所稱「已受請求之事項不予判決」之違法，此與可分之數罪如有漏判，仍可補判之情形，迥然有別（96台上2135、98台上1826）。惟起訴之事實如經法院認定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可言，則該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法院對之既無訴訟關係存在，自不得加以裁判，否則即有本法第379條第12款所稱「未受請求之

14 ▶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

再者，所謂「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係指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起訴者，其起訴部分經法院認為有罪，因基於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起訴之效力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而言。若檢察官就裁判上一罪之一部事實起訴，而該起訴之事實，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無罪或為程序上不受理之判決，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生一部與全部關係之可言，依本法第268條之規定，法院自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裁判（82台上6043、86台非222）。

(六)上訴不可分

本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即屬「上訴不可分原則」之規定，其所謂「有關係部分」，係指判決之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其為單純一罪者，固無所謂一部、全部可言，若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者，雖僅就其中之一部上訴，基於審判不可分，其效力仍及於全部，即其犯罪事實之全部均生移審之效力（101台上2585）。

惟上訴不可分原則亦有二項例外，其一為：本法第348條第1項所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之情形，因此上訴狀若已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者，即無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其二為，同條第2項但書所定：「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之情形，即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未經提起上訴者，則例外上訴可分¹。至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論

¹ 檢察官以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其一部於第一、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僅被告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確定，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109台上大3426），此一刑事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既已動搖傳統實務上關於本法於2022年2月18日修正公布前就第348條第2項之規定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348條第2項已明揭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因單一性案件之國家刑罰權只有一個，訴訟法上無從分割，基於單一刑罰權之法理，被告雖對第二審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與之有關係部分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並不發生確定效力，

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

(七)確定力不可分

實質上之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案件，基於審判上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本應依法予以審判，故其判決確定之效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縱後案未經起訴，亦未經前案於判決事實及理由中加以記載、審酌認定，亦無不同，此乃判決確定力不可分之效力。惟判決確定力具有不可分之效力，乃專指有罪之確定判決而言，如非經有罪判決確定，即無本法第267條所定之一部與全部之關係，既無一部、全部之關係，自亦不發生既判力所及之問題（83台非140）。

參、案件同一性

「案件同一性」係指在不同的訴訟中，因訴訟繫屬先後之不同，若可認為先前起訴之案件與後起訴之案件，兩者係屬同一案件，即具有「案件同一性」。「案件同一性」主要在用以劃分的是，在前訴判決確定前，後訴是否係屬重複起訴；在前訴判決確定後，後訴是否違反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的雙重處罰禁止（*Doppelbestrafungsverbot*）問題；同時也在確定法院可否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依本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之先決問題。

一、被告同一

被告是否同一，係以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刑罰權對象」是否同一為斷，與起訴書所指被告之姓名是否同一無涉，亦與實際上之犯罪人為何者無關。

嗣經第三審審理後，認應就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更審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自應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併予發回（96台上4299、97台上5444、98台上2020、104台上344、106台上281、107台上2950、108台上4400、109上字2616），關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之枷鎖。

22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罪故意，並已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此種「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或稱釣魚偵查），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因無故意入人於罪之陷害犯意，亦不具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之行為，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因此所取得之證據，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事，故應有證據能力。

惟甲販賣第三級毒品，因喬裝買家之警員實際上並無向甲買受毒品之對合真意，旋由埋伏在旁之警員將甲逮捕查獲而不遂，故實務上之見解大都認為，於此種情形應僅構成未遂，是甲應僅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案例研習

◎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查獲被告高某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並經高某供出其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向王某購得（事實一）。警員乃請被告高某配合警方偵查王某，經高某以LINE與暱稱「王快樂」之王某聯繫，佯稱欲再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雙方談妥買賣價金及交易地點後，王某於抵達所約定之交易地點時，警員旋表明身分將王某逮捕，並當場扣得王某所有欲販賣予高某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事實二）。案經檢察官就王某所涉犯之上開（事實二）部分，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提起公訴，被告王某及其辯護人抗辯，警方係以「陷害教唆」之方式，非法取證，因此所扣押之毒品、犯罪所用工具等應無證據能力，是否有理由？

本例王某不待他人之教唆，即早有販賣毒品行為與犯意，即如（事實一）可資認定，警方係以釣魚之方式，提供機會誘捕王某，係對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而且已經著手於犯罪行為之王某，提供機會佯與之為對合行為，誘使王某於進一步實施犯罪構成要件時加以逮捕，並無陷害王某入罪之故意，故此種情形純屬偵查之手段，即所謂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

王某與配合警方查緝毒品上游而無購買真意之高某以LINE約妥交易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及金錢，顯已著手於販賣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王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陳文貴著

版本：五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80-4（上冊；平裝）

ISBN 978-626-369-481-1（下冊；平裝）

| CIP 115011372

主題詞：LCSTT：刑事訴訟法

分類號：586.2

刑事訴訟法

搶先試閱版

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5C290RE

作 者	陳文貴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1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9 月 五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81-1

刑事訴訟法

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本書為兼顧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司法實務工作者以及準備參加國家考試學生之需求，採取不同於以往國內教科書過度偏重理論闡述之編寫方式，以刑事訴訟法法典體系為基本架構，將相關重要性理論、實務見解以及法律問題爭點，盡可能的編排在一個相關的法條中，並輔以案例簡答，方便讀者可以快速查閱到所要了解的學術理論、重要實務見解與相關法律問題之爭點所在。此外，有關應適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應適用之程序，本書亦將該法明文特別排除刑事訴訟法規定適用之條文或有特別規定者，亦併列於相關章節條文中加以說明，以免顧此失彼，是一本兼顧學術研究、教學、實務以及考試需求之著作。



定價：80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